

##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 追加 (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周期	三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 延续 (√)			
资金金额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财政拨款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369.34	369.34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项目用于支付医院的物业管理费用，确保单位内部的物业管理费用，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固定资产入库率	100%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保安人员数量	49 人	49 人	
			物业人员数量	90 人	90 人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保障	
			时效	保安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保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医院成本压力	减轻	减轻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填报人:	叶小玲	联系方式:	13823500963	填报日期:	2021.3.22

- 备注: 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 追加 (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周期	三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			
资金金额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 (A)	财政拨款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242	242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水电费，确保单位内部水电正常使用，同时保障各科室正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固定资产入库率		100%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供应保障面积	38523 m <sup>2</sup>	38523 m <sup>2</sup>	
		质量	办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保障	
时效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医院成本压力	减轻	减轻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填报人:	叶小玲	联系方式:	13823500963	填报日期:	2021. 3. 22

- 备注: 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附件 3

公立医院院长和后备人才培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院长和后备人才培养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 一次性 (✓) 追加 (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财政拨款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5		15		1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为我院储备及培养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及年轻后备干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及时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参加后备人才职业化培训	1 名	1 名	
		质量	后备人才职业化培训遴选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	人才储备期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我院医疗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提高	得到调高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提高	得到提高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填报人:	叶小玲	联系方式:	13823500963	填报日期:	2021.3.22	

备注: 1.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 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 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